

浅谈我院麻醉药品的管理

潘刘英(浦江 322200 浦江县人民医院)

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发生身体或精神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它也具有药品的两重性,如管理有方,使用得当,可以治病;如果失之管理,使用不当,就会发生流弊,危害人民健康,甚至影响家庭生活,危害社会治安。因此麻醉药品的管理历来是药品管理中的重点。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麻醉药品管理法》,结合本院实际,对医院各科室的麻醉药品管理制定了相应的措施。现将我院的管理方法介绍如下。

1 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规定具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的医生必须是大专院校毕业,有二年以上临床经验的医师,经麻醉药品使用考试合格者方可使用,并在药剂科建立麻醉药品处方权医生签名登记本,以备检查核对。同时规定麻醉药品处方应书写完整,字迹清晰,签全名,并注明病人使用麻醉药品的原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配方,实行医生、配方和核对三签名。药剂科对麻醉药品严格实行“五专”管理,即有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处方应保存三年,备查。医药人员不得自开处方使用麻醉药品,医院药剂科对违反规定,滥用麻醉药品的,有权拒绝发药,并及时向领导反映。盗用麻醉药品要严加惩处。

2 门诊药房麻醉药品的使用管理

凡麻醉药品必须使用麻醉药品专用处方,由具有麻醉药品处方权医生开具,规定每张处方,注射剂一般不超过二日常用量,片剂不超过三日常用量,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七天,符合上述条件的,药房方可划价,取药

后应及时登记。同时,被有条件的医院临床确诊为晚期癌症的,确需麻醉药品止痛的门诊病人,应实行“专用卡”,患者须持本院或县以上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卫生局办理指定医院麻醉药品使用“专用卡”,并在户口簿上注明“已发专用卡”字样。“专用卡”只能在指定医院开方领药,并由该院门诊药房统一保管,每次取一日量的药,以后逐日凭空瓶到药房取专用卡,再由医生开方取药。“专用卡”使用期限为1个月,过期后仍需使用者持原卡和身份证及户口簿到卫生局换卡方可继续使用。若病人死亡应停药,将卡缴回核发单位。

3 病区药房麻醉药品的使用管理

我院临床科室实行“麻醉药品使用定基数、由护士长负责”的统一管理制度。配方时,由各护士长负责将空瓶和处方拿到药房,经严格审核无误后,方可发药。并建立空瓶收回,统一销毁制度。一般临床科室的麻醉药品基数为:杜冷丁5支,吗啡1支,对特殊科室,如手术室,杜冷丁、芬太尼的基数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分别为20支和50支。病区药房负责人定期到各科室进行检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药库麻醉药品的管理

我院规定,药库根据临床用药计划,购买每季度所需的麻醉药品后,存放在药库的麻醉药品专柜,由药房负责人保管。对霉变损坏的麻醉药品,我院每年报损一次,由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就地监督销毁,并向卫生局报备。